

宜蘭縣南澳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之補助條件：</p> <p>一、114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，並設籍於本鄉</p>	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之補助條件：</p> <p>一、113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，並設籍於本鄉</p>	
<p>第四條 每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。</p>	<p>第四條 每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整。</p>	<p>為鼓勵鄉民生育意願，落實照顧婦幼福利。</p>
<p>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；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</p>	<p>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施行；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</p>	